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要求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德证券”）作为负责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东股份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对永东股份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。培训内容包括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上市公司再融资介绍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、客户廉洁从业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一、现场专项培训的基本情况

实施本次培训前，中德证券持续督导小组编制了培训讲义，并提前告知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。永东股份积极配合，协调各培训对象时间，且培训对象积极参加。鉴于近期疫情情况及公司多名高管因新冠身体不适，因此本次培训采取线上授课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培训过程中，中德证券持续督导小组对募集资金使用、再融资新规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、客户廉洁从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讲解。中德证券向永东股份提供了本次培训课件，以供自学。

二、培训参与人员

本次接受培训的人员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。

三、持续督导培训的主要内容

中德证券主要培训了以下法律法规中涉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上市公司再融资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：

- 1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

- 2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
- 3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
- 4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
- 5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
- 6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- 7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

四、培训结论

通过本次持续督导培训，培训人员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上市公司再融资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政策有了进一步了解。本次培训作为中德证券对永东股份 2022 年持续督导工作的专项培训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，反映较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

崔学良

潘 登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